

# 南京工业大学(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)

南工资[2004]11号

## 关于加强暑假期间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有关部门:

临近暑假,各校区实验室安全工作不能有丝毫放松。为了确保暑期实验室的安全,特重申如下:

一、在夏季高温期间,要加强对危险品的安全管理工作,切实贯彻“谁主管,谁负责”的原则,层层落实安全责任制。

二、各实验室(教学部分)暑假需加班的,其所在院、系必须把人员、使用地点统计汇总,报保卫处及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实验室管理科备案。

三、在暑假封门前,各实验室应对所有部位进行一次仔细、彻底地检查,切断各种电源、水源、气源,关闭门窗,发现问题,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。

四、在加班期间,各院、系要安排专人值班,发现事故隐患及时报告,把各种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。

五、实验室使用的各类化学药品,力争做到物尽其用,对残留及未用完的化学药品必须妥善保管,低沸点、易挥发的化学试剂必须置于阴凉通风处,且室内必须定期开窗通风以确保安全。夏季多雨,遇水反应或燃烧的物质要密封存放在较高处。

六、使用高温电器设备,必须有专人守护,不得擅离职守。

七、为教学、科研配备的空调设施,严禁用于个人学习及生活。否则,将对责任人按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罚。

特此通知

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

2004-6-10